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授權以授出購股權及於購股權獲行使後
配發及發行股份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封面頁下文所用之專有詞彙及「責任聲明」具有本通函附錄V「釋義」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6頁。倘閣下未能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9樓902室)或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計算香港公眾假期)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董事會函件	1
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之董事推薦意見	4
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1
 附錄	
I.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安排	17
II. 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18
III.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文件	23
IV. 新組織章程細則引入的變更	28
V. 釋義	100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執行董事：

孟金龍先生 (主席)

李永軍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紅深先生 (副主席)

楊敏先生

黃海堅博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9樓9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濤先生

任國華先生

陳放先生

敬啟者：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授權以授出購股權及於購股權獲行使後
配發及發行股份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誠邀閣下出席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將處理以下普通事項及特別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即現任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 (i)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
 - (ii) 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
 - (iii)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式為在該項授權上加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予回購之股份總數；及
 - (iv) 授予董事授權以授出購股權及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 (5)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及
- (6)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上述事項詳情載列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之董事推薦意見」一節及各附錄。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概無股東須就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訂有或受制於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完全出售除外），亦概無股東有義務或權利，據此已經或可能向第三方暫時或永久地轉移（不論全面或按個別情況）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乃董事會與股東溝通之重要機會。倘閣下未能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懇請委派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孟金龍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之董事推薦意見

第一項決議案－省覽及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省覽及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本公司年報所載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第二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3條，劉紅深先生（「劉先生」）及楊敏先生（「楊先生」）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即劉先生及楊先生）均可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劉先生及楊先生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彼等各自獲股東提議重選之推薦建議放棄投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0條，獲董事會委任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之董事席位之任何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隨後於該大會上自動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然而，此規定受上市規則條文規限。

因此，李永軍先生（「李先生」）及黃海堅博士（「黃博士」）（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II。

第三項決議案－續聘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認同審核委員會之見解，並推薦待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

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第四(I)項決議案－股份發行授權

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及上市規則規定以更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現有股份發行授權。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倘股份發行授權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股份3,430,000,000股，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即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期）或以前再無發行或回購及註銷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686,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20%。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第四(II)項決議案－股份回購授權

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以回購股份之現有股份回購授權。現有股份回購授權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股份回購授權乃以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限，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II。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一切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第四(III)項決議案－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待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在股份發行授權上加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予回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之董事推薦意見

第四(IV)項決議案－授權以授出購股權及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公司董事在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事先批准下不得配發新股份或授予權利以認購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成公司股份。

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獲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受購股權計劃訂立之條款及條件所限。故此，董事擬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向董事授出無條件授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倘授出，該授權將自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起開始，並於(i)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為準）結束。

關於第四(I)至四(IV)項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除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的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

第五項決議案－授權釐定董事薪酬

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

第六項決議案－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下列為當公司條例生效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實施且或會影響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之主要法定變更（統稱「法定變更」）：

- (a) 公司條例已取代前公司條例，主要變更包括（其中包括）廢除股份面值、廢除組織章程大綱及將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條款視為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取消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的權力、取消將股份轉換成證券的權力、規定公司於接獲要求時須就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提供解釋、降低要求投票表決方式之最低門檻、允許選擇是否備存和使用法團印章以及視作股東同意通過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及
- (b) 前公司條例已改稱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並保留處理公司清盤及無力償債、取消董事資格以及與招股章程有關事宜之條文。

為使組織章程細則與法定變更貫徹一致，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包括（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1. 將本公司原有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內所載有關公司名稱及股東有限責任的條文加入組織章程細則（根據公司條例第98條，章程大綱內的該等條文已被法定視為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2.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公司條例」的釋義，提述現行公司條例及（如適用）用以提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3. 按適用情況而定，刪除、增加或修改若干釋義；

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之董事推薦意見

4. 鑒於廢除股份面值，修訂有關多種更改本公司股本方法的條文；
5.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刪除有關「章程大綱」、「面值」、「股份面值」、「溢價」、「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或類似詞語的提述，並（如適用）以總投票權代替有關股份面值的提述；
6. 拓寬董事權益披露的範圍，以包括披露董事的「有關連實體」（見公司條例第486條所賦予之涵義）之權益；
7. 規定董事會於接獲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時須就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提供解釋；
8. 取消本公司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成證券的權力（相反亦然）；
9. 將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除外）的最短通知期由21日修訂為14日；
10. 降低要求投票表決方式的最低門檻，以致持有全體股東總投票權至少5%（而非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在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
11. 允許任何經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簽署並標明須由本公司簽立的文件具有效力，猶如該文件已蓋上本公司的法團印章而簽立；及
12. 取消本公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的權力。

董事會亦建議同時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輕微修訂，以使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貫徹一致，並優化內容及糾正印刷錯誤。

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之董事推薦意見

鑒於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訂的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包含所有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IV。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6頁。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重選退任董事、續聘獨立核數師並授權釐定其酬金、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授出授權以授出購股權及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授權釐定董事薪酬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rownicorp.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9樓902室）或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之董事推薦意見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有關所提呈決議案之詳情，股東請覽閱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認為省覽及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重選退任董事、續聘獨立核數師、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授出授權以授出購股權及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授權釐定董事薪酬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1至第16頁之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 (I) 重選李永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劉紅深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楊敏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V) 重選黃海堅博士為執行董事。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4. (I)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所涉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以下情況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並不計算在內：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遵照任何當時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

(iii) 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所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iv)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II)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或於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委員會頒佈之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惟根據本段批准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I) 「動議待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四(I)及四(II)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四(II)項決議案可能回購之股份總數，加入根據上述第四(I)項決議案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惟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IV) 「動議：

(a)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上市規則及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無條件授予董事一項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或作出或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並將會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股份及／或授出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授出購股權及／或作出購股權之要約；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特別決議案：

6. 「動議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附有「A」標記的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該文件已重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通函附錄IV所載的全部建議修訂）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孟金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9樓9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委任一名（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為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其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以代表閣下。

倘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多於一名，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如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已妥為簽立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正式副本或經公證人證明之副本，必須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任何香港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9樓902室）或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3) 一份載有進一步資料之通函(當中包括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重選退任董事、續聘獨立核數師並授權釐定其酬金、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授出授權以授出購股權及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授權釐定董事薪酬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將寄發予股東。
-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該股東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a) 除下文(b)段,倘預料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三個小時除下或取消,則於情況許可下,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 (d)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決定出席者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 (7)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孟金龍先生(主席)、李永軍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劉紅深先生(副主席)、楊敏先生及黃海堅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濤先生、任國華先生及陳放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及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主席將按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要求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載有下列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人士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 (a) 主席；或
- (b) 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至少三(3)名股東；或
- (c) 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持有附有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款項總額不少於附有有關權利的全部股份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李永軍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亦為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李先生持有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高級工程師資格。李先生於企業策略決策及公司管理經驗方面具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現任永新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永新華控股集團」）董事長。永新華控股集團由李先生創於二零零三年，總部位於北京。永新華控股集團主要從事產業地產開發、文化旅遊投資及互聯網大數據服務，其業務範圍涵蓋文旅地產開發、金融地產投資、文化體驗園區建設及運營、文化創意產業投資、互聯網大數據服務及藝術金融產業等。在彼の帶領下，永新華控股集團擴展為全國性多元化集團公司。

李先生同時擔任全球希望聯合會亞洲區主席（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總幹事為名譽主席）、中國產學研合作促進會副會長及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協會副會長。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李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500,000港元。李先生之酬金已獲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參照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予以批准，並會對其酬金每年進行檢討。李先生亦享有酌情花紅，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不時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彼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連同彼之配偶劉新軍女士（「劉女士」）透過永新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李先生及劉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及Rising Century Limited（由永新華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於合共212,336,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約6.19%權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實益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且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劉紅深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58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為執行委員會之成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彼獲得中國雲南大學漢語文學學士學位。劉先生作為一名企業家於商業尤其是住宅及商業物業之房地產開發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及其業務夥伴一直投資及開發住宅及商業物業。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減少其董事袍金至每年600,000港元。劉先生之酬金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每年參照當時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檢討。彼之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楊敏先生（「楊先生」）

楊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彼為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獲調任為行政總裁。彼畢業於美國喬治亞州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以及財務及銀行業學士學位。

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業務發展、企業融資、財務管理及監控之副總裁。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楊先生於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及監控擁有逾20年經驗，在首次公開招股上市、反向收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和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楊先生曾於多間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及於一間中國民營企業擔任高級財務管理層職位。楊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訂立之服務合約，楊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按年續新，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自其最近一次重選起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楊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440,000港元，並有權收取董事會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推薦及經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及根據彼作為執行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後批准的年度酌情管理花紅（由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黃海堅博士（「黃博士」）

黃博士，53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皇冠環球集團（連同其聯營公司，統稱「皇冠集團」）。皇冠集團作為一間綜合性企業集團，投資於綜合用途之商業物業相關業務及致力與物業開發商合作發展綜合用途之商業物業項目。

黃博士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期間曾擔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前，黃博士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進行集團管理及項目發展。

彼獲得澳洲紐加素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酒店管理碩士學位、中國華僑大學計算機科學（電腦）理學士學位及澳洲Footscra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現稱維多利亞大學）酒店及旅遊管理深造文憑。

黃博士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黃博士享有薪金每年845,000港元。黃博士之酬金已獲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參照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予以批准，並會對其酬金每年進行檢討。黃博士亦享有酌情花紅，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不時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彼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博士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且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黃博士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黃博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下列說明文件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送予股東，以提供有關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所需資料，並構成公司條例所規定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股份3,430,000,000股。

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日再無發行或回購及註銷股份，則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可讓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之期間：(i)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股份回購授權之日為止，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343,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可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將對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3. 回購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在回購股份時，全數僅可動用本公司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該等資金乃依據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香港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預期任何回購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依法獲准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將予回購股份之已繳股本及其他可用作分派之溢利。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尤其是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股份回購授權將於建議之回購期間內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回購對董事所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不會進行回購。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	1.37	1.13
八月	1.31	1.17
九月	1.35	1.22
十月	1.30	0.78
十一月	1.51	1.25
十二月	1.55	1.34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44	1.28
二月	1.40	1.24
三月	1.33	1.20
四月	1.31	1.18
五月	1.27	1.01
六月	1.34	0.99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2	1.16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在適用情況下按照股份回購授權、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

概無任何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後，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6. 收購守則

倘因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獲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之權益增幅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於或被視為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在股份回購授權 獲悉數行使之 情況下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皇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皇冠國際」) (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90,000,000	28.86%	32.07%
皇冠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皇冠置地」) (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00	37.90%	42.11%
Crown Landmark Fund L.P. (「CLF」) (附註1)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300,000,000	37.90%	42.11%
Crown International Fund Corporation (「CIF」) (附註1)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300,000,000	37.90%	42.11%
Redstone Capital Corporation (「Redstone」) (附註1)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290,000,000	66.76%	74.18%
熊敏(前稱熊淑敏) (「熊女士」) (附註1)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290,000,000	66.76%	74.18%
永新華集團有限公司 (「永新華」) (附註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2,336,000	2.98%	3.3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10,000,000	3.21%	3.56%
李永軍(「李先生」) (附註2)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12,336,000	6.19%	6.88%
劉新軍(「劉女士」) (附註2)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12,336,000	6.19%	6.88%

附註：

1. 該1,300,000,000股股份由皇冠置地實益擁有，而皇冠置地由CLF擁有100%權益。CLF由Redstone之全資附屬公司CIF擁有100%權益。於9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80,000,000股股份的衍生權益，由皇冠國際實益擁有，而皇冠國際由Redstone擁有100%權益。Redstone由熊女士單獨擁有。因此，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Redstone被視為或當作於皇冠置地及皇冠國際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熊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Redstone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102,336,000股股份由永新華實益擁有，而永新華由李先生及彼之配偶劉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該110,000,000股股份由Rising Century Limited實益擁有，而Rising Century Limited由永新華擁有100%權益。因此，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永新華被視為或當作於Rising Century Limited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李先生及劉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永新華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及劉女士彼此之權益均被視為對方之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之股份回購授權，則上述股東之總權益將增加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各自之百分比（假設彼等之股權維持不變）。

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但將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下股份須由公眾持有最少25%之規定。

7.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引入的變更。除非另有指明，本文內提述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為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前言

1. 於該等細則中，除非主題或文義另有要求：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其現有形式及所有當時生效的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而其複數形式應作相應解釋
「審核委員會」	指	根據細則第142條成立及以之命名之委員會
「核數師」	指	當時履行核數職務之有關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符合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上出席及參與投票之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本公司」	指	<u>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u>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u>VXL Capital Limited</u>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足日」	指	有關通知期間，不包括通知送達或被視為送達之日期及其發出日期或其生效日期

「結算所」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定義之認可結算所或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之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指	<u>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u>
「有關連實體」	指	<u>具公司條例第486條所指之涵義，而其複數形式應作相應解釋</u>
「董事」	指	<u>本公司之董事(a)組成董事會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指彼等其中任何一位人士)或(b)有關董事根據(a)所指出席符合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之人士</u>
「股息」	指	以股代息、以真正或實物形式作出之分派、股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倘並非與主題或文義不符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u>港元</u> ，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報章」	指	於香港每日刊發及發行之報章及所規定在憲報上發出及公佈之報章名單，由秘書就公司條例第71A條而言以提供行政服務及資訊
「辦事處」	指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622章公司條例及對其作出當時生效之任何修改或重訂，包括被納入或取代的各項其他公司條例，因而在任何有關取代情況下，在該等細則中提述的條文應解作在新公司條例中所取代的條文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根據法規 <u>公司條例</u> 存置之股東名冊
「報告文件」	指	與載於公司條例之「報告文件」定義相同
「印章」	指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印章及包括（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該等細則及公司條例許可之本公司任何正式印章
「秘書」	指	不時負責公司秘書職務之職責之人士或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一股或多股股份，亦包括證券，除非指明或暗示股票與股份有別

「法規」	指	公司條例及香港當時有效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或細則之任何其他公司條例、規則及規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份於此主要上市或報價或將主要上市或報價
「書面」或「印行」	指	<u>以書寫或印行或平版印刷或影印或列印或以任何其他能夠看見之表達文字方式，或（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任何可代替書寫並能夠看見之替代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份以一種能夠看見之方式而部份以另一種能夠看見之方式</u>
「%」	指	百分比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涵義，而複數亦包含單數的涵義。

任何性別之字眼均包括所有性別。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書面的表述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及其他清晰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包括電報、電傳或傳真）。

除該等細則所界定者外，該等細則所載之字眼或詞彙將具有公司條例或該等細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之生效日期之任何法定修訂之相同涵義。

以數字對任何細則之提述均為對該等細則之特定細則之提述。

該等細則之標題僅為方便閱讀而載入，並不影響該等細則之涵義。

倘該等細則指根據法律有權擁有股份權益之人士，當中亦包括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有關股份權益之人士。

倘該等細則提述月份或年，均指曆月或曆年。

~~2. 公司條例第一份附表之表A所載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本公司名稱為「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2A. 本公司具有成年自然人的身份、權利、權力及特權，而在此之外及不局限下，本公司可進行該等細則或任何條例或法律規則容許或規定進行的任何行為，並有權力購入、持有及出售土地。

2B. 股東之責任屬有限。

2C. 每當增加股本時，本公司可自由選擇發行以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或部份以一種貨幣而部份以另一種貨幣的任何新股份，並可附帶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目前附帶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的任何股份的權利可根據該等細則作修改或處理，但不得以其他方式處理。

2D.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附表一所載的章程細則範本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3. 本公司之業務可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董事認為適當時開展，儘管，僅有部份股份可予配發。

決議案方式

4. 倘任何事情能夠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作出，則其亦可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作出。
5. 根據公司條例，由全體股東或代表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其任何類別之全體股東（視情況而定）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其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相關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正式要求召開及組成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有關決議案可包括由一(1)名或多名股東以類似方式簽署之一(1)份或以上文件，且將不得因秘書在尚未簽署的文件上核證而被視為無效。股東以電報、電傳、傳真發出之通知將被視作其就本細則而言由其簽署之文件。

股本及權利變更

6. 刪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於該等細則生效日期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7. 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發行附帶權利以令其持有人按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8.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不時賦予或許可之任何權力以收購回購其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直接或間接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相關事項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給予財務援助，及倘本公司收購回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均不得要求按比例或任何其他類別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以任何其他特別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賦予股息或資本權力選擇收購回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有關收購回購或財務援助總是僅根據上市規則或香港證券及期貨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不時頒佈之任何其他相關規則或規定給予或作出。

9. 受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力（視情況而定）所規限，本公司可發行附有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之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特別權力或特權或有關限制（無論是否有關股息、投票、股本回報或其他）之股份。於可釐定日期或根據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倘細則就此授權），任何優先股可於發行或轉換前按有關條款及本公司可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有關方式贖回。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形式作出之購入須受限制於一個最高價格。倘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所有股東均須有權投標。
10. 倘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獲得佔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最少75%的持有人的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份之三之股東的書面批准或獲得在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獨立股東特別大會（「類別大會」）上，以持有該類別已發行繳足股份面值總投票權最少四份之三之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則任何類別附帶之權力可（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可予以修改、變更、取消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各有關獨立類別大會上，該等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將在作出必要的修訂後加以應用，惟：
- (a) 必要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兩(2)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股份持有人的總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以其正式授權代表），及在有關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親身出席之持有人（或倘股東為法團，以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無論彼等持有股份數目）；
 - (b) 該類別股份之各持有人將有權就其所持有每股有關繳足股份投出一(1)票；
及
 - (c) 該類別親身出席之任何股份持有人（或倘股東為法團，以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可要求投票表決。

11. 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授予其持有人優先權或其他權力，不得（除非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指明者外）被視為因設立或發行其他享有相同權益之股份而予以變更。

股份

12. 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該等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指引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並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當時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屬原有或任何增加股本之組成部份）皆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向該等人士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以收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出售該等股份，並且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處置該等股份之有關時間、有關代價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惟任何類別股份不得按拆讓發行，惟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者除外。~~在作出任何股份配發、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購買或出售股份時，在任何特定地區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正式手續而董事會認為此舉屬於或可能屬於違法或不切實際之情況下，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概無責任向登記地址為該等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有關要約、購股權或股份。因受前述句子所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股東類別。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條例第46條所賦予的支付佣金或經紀費或條例允許的一切權力，~~惟所支付或同意支付的佣金或經紀費比率或款額，須按上述條文規定的方式披露，而佣金或經紀費的比率，不得超過公司條例所容許的比率。~~本公司亦可在發行任何股份時，支付合法的有關經紀費。
14. 除法例所規定者外，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份權益，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部份的任何權利或（僅該等細則或法例另行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或不得被迫以任何方式承認（即時於接獲有關通知時）該等權益或權利（登記持有人對有關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有關股份的所有責任，但彼等中任何一人可個別就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花紅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的收據。然而，於登記冊排名首位者，在關於投票、受委代表、送達通知及送交股票及股息證時，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股東登記名冊及股票

16. (a) 董事應保存股東登記名冊並須將公司條例指定的詳情登記於其中。
- (b)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香港以外有關地點，設立並保存一份股東登記名冊分冊。
17. 凡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為成員股東之人士，均有權於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發行之條件所規定之其他期限內)，毋須付款獲發一(1)張代表其全部股份之股票，或支付每張5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有關較低金額)(不包括第一張)或董事不時釐定之有關較低金額，獲發多張每張代表其所持有之一(1)股或以上股份之股票。倘股東轉讓股票所代表之彼之部份股份，彼有權免費獲得餘下股份之新股票。
18. 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的本公司證券的每張證書須經加蓋印章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73A-126條存置之正式印章後始可發行，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予以簽立，或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情況下，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方式發行。而有關蓋章只可經考慮發行條款、法規及上市規則後在董事的授權下或董事可授權的有關其他方式而加蓋。在不局限前述內容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議決任何股票上的印章及/或簽名可以機械方式或以機印方式印列於股票上或毋須於證書上加上任何簽名。股票上須註明相關的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
19. 就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發出超過一(1)張股票，而本公司向多名聯名持有人中其中一(1)名送交股票即相當於向所有有關持有人送交股票。

20. (a) 倘股東持有兩(2)張或以上同類別股份的股票，彼可要求本公司註銷該等股票並以單一新股票代替。
- (b) 股東可要求本公司註銷及以同等股份數目的兩(2)張或以上股票取代單一股票。
21. 倘股票或認股權證遭塗污或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其可於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數額後予以替換。董事亦可要求股東支付本公司於調查任何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表格時引致之實際開支，惟倘已發出不記名股份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股份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本公司並無合理疑問地相信原有股份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就遺失股票而言，更換股票須遵守公司條例第162至169條進行。
22. 此後發行的每一張股票須指明發行股份的數目及類別以及所繳金額，及須以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有關形式發行。

購買本身股份及財務援助

23.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可就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作出付款，或自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或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及可就由任何人士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目的或就減少或解除因該目的（由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引致之任何責任直接或間接作出財務援助。

留置權

24. 本公司對於以每名股東（不論單獨或與其他股東共同）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為一股未悉數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本公司亦對於所有股息及股份的其他應付款項及就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與本公司構成的彼或彼財產的債務、負債及約定有關的出售所得款項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而不論付款期限、完成付款或解除付款最終是否達成；及有關留置權須擴展至所有就有關股份不時認領的股息。上述留置權須附於悉數繳足股份及附於以對本公司負有債務或責任的任何人士的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不論彼是否為有關股份的唯一登記持有人，或為兩(2)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其中一(1)名。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條文。
25. 董事可透過保留任何股息及本公司就有關股份的應付款項及／或以彼等決定的任何方式出售彼等中之全部／任何股份以執行本公司的留置權。然而，董事可能不會執行本公司的留置權，除非存在留置權的款項為目前應付款項或直至於書面通知後十四(14)日屆滿，而有關通知載明及要求存在留置權且目前應付的有關部份款項的支付須已向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關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支付。
26.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支付有關出售之成本後）須用於支付履行存在留置權且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負債或約定時的有關部份付款，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於出售日期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本公司毋須就任何事項作出付款，直至售出股份的股票已交付予本公司註銷。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7.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及並非根據有關配發的條件而須按指定次數支付，且各股東應（接獲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或次數以及地點）按所規定的時間或次數以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所應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的撤銷或延遲催繳。
28. 催繳股款須視為於通過董事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
29.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有關彼等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任何股東未接獲催繳通知或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有關股東發出催繳通知，均不會使有關催繳失效。
30. 倘未能於指定繳付彼等股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20%）繳付由有關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時間止有關款項的利息。有關股東亦須負責支付因未支付催繳而由本公司產生的所有開支。董事會有權豁免繳付有關全部或部份利息或開支。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支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須（就該等細則而言）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根據有關發行條款須支付的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該等細則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所有相關條文應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或之前，董事會可就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次數的差異作出安排。
33.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利率（如有）（不超過（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另行指示）年息百分之十五~~(15)~~15%）支付全部或任何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有關預繳款項成為應付為止）。有關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因有關股份持有人已於催繳前預付股份或股份到期部份的股款而就此賦予其股東特權。
34. 概無人士可行使任何股東權利，直至其名稱已登記於股東登記名冊為止，而彼須已就其所持股份支付當時欠付及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其他款項。
35. 根據該等細則，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通知已向被起訴的股東正式發出，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作為有關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股份轉讓

36. 股東轉讓彼等之繳足股款股份之權利不得受任何優先購買權之限制（除聯交所批准時）且亦不附帶一切留置權。
37.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屬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全權酌情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38. 根據可能適用的該等細則的該等限制，任何股份均須以一般或普通格式或聯交所指定的其他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及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必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轉讓文據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辦理過戶手續。所有轉讓文據必須送呈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所有經登記之轉讓文據須由本公司保存。
39.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酌情拒絕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的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的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拒絕登記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為任何股份轉讓文據登記，除非：
- (a) 已向本公司繳付費用，其數額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或不低於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金額；
 - (b) 轉讓文據附有相關股份的證書，以及董事可合理要求的其他憑證，以證明轉讓人擁有轉讓權並遞交予辦事處；
 - (c)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1）類股份；
 - (d) 所涉及股份並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留置權；及
 - (e) 倘適用，轉讓文據已經妥善繳足印花稅；
41. 概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嬰兒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作出轉讓。

42.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則彼等將於轉讓文據遞交予本公司當日後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通知。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承讓人或轉讓人可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倘作出有關要求，則董事會須於接獲該要求後28日內：
- (i) 向作出該要求的人士發出述明理由的陳述書；或
- (ii) 登記該轉讓。
43. 每次股份轉讓時，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有關股份的股票以供註銷，並應隨即予以註銷，而承讓人將就轉讓予彼之股份免費(受限於細則第21條項下所規定之任何費用)獲發一張全新股票。倘轉讓人仍留有任何在已交回的證書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亦會就該等股份免費獲發一張全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據。
44. 於指定報章及根據聯交所要求之其他報章(如適用)上以刊登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通告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後，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過戶之登記，於任何年度內不超過三十(30)日或根據公司條例第99(2)(a)~~632(3)~~條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情況下不超過六十(60)日暫停或停止辦理。
45. 本公司有權就登記每份遺囑、遺產管理書、死亡證明書或結婚證書、授權書或其他文據收取不超過5港元之費用。

轉送股份

46.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遺囑執行人（倘身故者為唯一持有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47.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憑證後，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可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但倘股東於其身故或破產（視乎情況而定）之前作出股份轉讓，則董事會於任何情況下均有權拒絕或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因彼等原本有權作出此舉。
48. 如此享有權益的人士如選擇以其本人登記，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另一名人士名義登記，則須將有關股份過戶予該名人士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該等細則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且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49.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惟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持有人或將股份轉讓，倘若該通知所載之規定於九十（90）天內不獲遵行，則董事會可於其後拒絕派付該股份之所有股息、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直至該通知所載之規定獲遵行為止。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過戶程序，則賦予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該等股份權利因執行法例而被轉送）之任何人士有權要求董事於二十八（28）日內提供該拒絕理由之聲明。

51. 因法例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除非其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否則無權：

(a) 收取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該等大會上投票；或

(b) 享有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及利益，

惟董事決定允許如此則另當別論。

沒收股份

52.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此後董事會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份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任何利息以及因未能付款而導致本公司產生之任何開支。

53. 該通知須指明通知作出要求付款的另一付款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14）日）或之前，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54. 倘股東不依上述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於沒收前所有已宣佈但仍未支付之股息及任何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接受股東就此放棄的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有關情況下，該等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55. 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進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於出售或處置前之任何時間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取消沒收的股份。

56.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應付款，但當本公司已悉數收到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有關款項的付款，其責任須告終止。就該等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時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付款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份。
57.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書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放棄的法定聲明書，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代價（如有）及可簽署以有關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件。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辦理申請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58.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的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有關進一步條款（如有）購回被沒收股份。
59. 沒收股份不會妨礙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已作出的催繳股款或任何分期付款的權利。
60. 該等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無法聯絡的股東

61. (a) 在不妨礙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b)段及細則第161條的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被退回後即停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b)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有關出售：
- (i)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的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及獲認領；
 - (ii)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ii) 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則本公司按照聯交所規則的規定發出通告及刊登報章廣告表示有意按聯交所規定的方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聯交所允許的有關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iii)分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分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 (c)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據，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有關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將股份轉換成證券

62. ~~刪除。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證券，亦可將任何證券再轉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份。~~
63. ~~刪除。證券持有人可根據適用於兌換證券所得股份（如股份並無轉換）的相同規定，按相同方式轉換全部或部份證券，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按相近的規定及方式轉換，惟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可換股證券的最低數額，惟因此有關最低數額不得超過任何兌換證券所得股份的面值。~~
64. ~~刪除。證券持有人可按其所持有之證券數額，擁有關於股息、於本公司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同等權利、特權及優勢，猶如彼持有兌換證券所得的股份，惟證券數額概無賦予於現有股份不應賦予的有關特權或優勢（於清盤時分享本公司股息及溢利及資產分配除外）。~~
65. ~~刪除。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有關本公司細則條文均適用於證券，而「股份」及「股份持有人」應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更改股本

6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分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或為小的股份；
- (c) 更改現有股本的計值貨幣；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按下文載列的任何一個或以上方式更改其股本：—

- (a) 通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b) 在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下增加其股本，但前提是增加股本所需資金或其他資產乃由本公司股東提供；
- (c) 在存有或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下，將其溢利資本化；
- (d) 在存有或並無增加其股本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紅股；
- (e)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
- (f) 註銷以下股份：—
 - (1) 於通過有關註銷的決議案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或
 - (2) 已被沒收的股份。

- (dg) 在不影響任何現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原則下，將本公司任何股份進行分拆，或隨後附帶其有關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惟本公司發行不賦予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及
- (e)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而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1)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有關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受任何有關限制規限而本公司有權力將之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內，惟受公司條例所規限；
- (fh) 為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
- (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67.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決議將向本公司支付的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有關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8.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規及上市規則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及不可供分派儲備。

配發股份

69. 刪除。董事會不得行使彼等獲賦予的任何權力，藉以在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之情況配發本公司股份，而有關批准乃公司條例第57B條所規定。
70. 在細則第116條及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董事會擁有十足權力，以按彼等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向有關人士發行股份（惟不得按折讓發行股份）。

股東大會

71.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就其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以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每(1)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相隔超過十五(15)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須於香港有關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指定有關時間及其他地點舉行。
72. 倘未根據細則第71條條文舉行股東大會，則須於緊隨上文所載屆滿時限的下個月舉行股東大會，並由任何兩(2)名股東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
73.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74.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按公司條例第113條規定的有關要求召開，或倘無相關規定，則可由有關要求人召開。

股東大會通告

75.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發出至少二十一(21)個足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外的本公司大會則須發出至少十四(14)個足日的書面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送遞當日或視作送遞之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地點（如會議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則列明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如為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須處理之事項的一般性質，及須按照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有關有權向本公司收取通告的有關人士以及核數師規定的下述方式或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出。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召開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所規定者，在下列情況下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至少95%的股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76. 意外遺漏發出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據）寄發委任代表文據，或並無收到有關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則有權收取有關通告的任何人士不可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77. 倘董事會認為在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內所指定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乃不可行或屬不宜，則可將股東大會更改或押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或兩者同時執行）。倘董事會按此行事，有關重新安排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之通告（如屬可行），亦應至少於香港流通的一(1)份英文報章及一(1)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通告無需列出將於該重新安排之會議中處理之事項。董事會須採取合理

措施確保新安排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知會欲在原定時間及地點出席會議之任何股東。如會議按此規定重新安排，則委任代表表格按照該等細則之要求可於重新安排之會議召開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

股東大會議程

78. 董事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之前或期間作出彼等就妥善及有序地進行股東大會及與會人士的安全認為合適的安排。此授權包括拒絕未能遵守該等安排的人士出席會議或於會上驅逐該等人士。
79.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項，除宣派股息，審議賬目、資產負債表、週年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書及附於周年財務報表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接替卸任董事，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外，亦須視為特別事項。
80. 在任何大會上，當進行處理任何事項時，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並繼續出席至會議結束，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項；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如有有權投票的兩(2)名股東親自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
81.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為應股東請求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地點舉行，或延期至董事所決定的其他日期、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的續會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
82.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須以主席的身份主持本公司的每次股東大會；如無有關主席，或彼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彼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或不在香港或將舉行大會的有關其他地點，或已通知本公司彼不擬出席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選舉另一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倘僅有一名董事，彼將為大會主席（倘彼同意）。

83. 倘於任何會議上並無董事願意擔任會議主席，或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沒有董事出席，則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1)人擔任會議主席。
84. 大會主席可採取彼認為合適的任何行動以使股東大會妥善及有序地進行。主席就程序事項或就大會議事偶然產生的事項的決定具決定性。不論事項為程序上或為偶然性的，主席的決定亦具決定性。
85. (a) 不論是否構成出席法定人數，大會主席可於大會開始前或後續會，倘其認為：
- (i) 沒有足夠空間容納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數目；
 - (ii) 列席人士的行為妨礙或可能妨礙大會議事有序的進行；或
 - (iii) 因任何其他理由有必要舉行續會以便大會議事可妥為進行。
- 大會主席毋須獲得大會同意而就任何該等理由押後至彼決定的時間、日期及地點。彼亦可將大會押後至同日更遲的時間或無限期延遲。倘大會被無限期押後，董事將確定續會的時間、日期及地點。
- (b) 倘大會同意，大會主席亦可押後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大會可押後至大會主席建議的時間、日期及地點或無限期押後。倘大會指示大會主席續會，彼必須依指示進行。於該等情況下，大會將決定延期的時間及地點，倘大會被無限期延遲，董事將確定續會的時間、日期及地點。
86. 倘大會被無限期押後或押後多於三個月，則續會通告必須以原有大會規定的相同方式發出。該等細則有所規定者除外，否則毋須發出續會或會上將考慮事項的通告。

87. (a) 可建議對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倘該等修訂為文書修訂或修正決議案內若干其他明顯錯誤的修訂。
- (b) 概不可建議對任何特別決議案作出其他修訂。
- (c) 可建議對一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於決議案範圍內的修訂，倘：
- (i) 建議修訂通知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前至少兩(2)個工作日送呈辦事處；
或
- (ii) 大會主席決定有關修訂適宜供大會考慮。

概不可建議對普通決議案作出其他修訂。

88. 倘大會主席（以真誠行事）裁定對所考慮的任何決議案的建議修訂存有問題，該裁定的任何錯誤將不會影響對原有決議案的投票的有效性。
89.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人士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 (a) 主席；或
- (b) 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至少三(3)名股東；或

- (c) 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佔有權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合計表決權至少5%及持有附有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款項總額不少於附有有關權利的全部股份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作出（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要求將視為股東作出的要求。要求以投票表決可根據細則第94條予以撤回。

90.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有關要求並無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有關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最終證明，而毋須證明有關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91. 除細則第94條另有規定外，倘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大會主席將決定投票表決於何時、何地及如何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上的決議案。
92. 在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93. 要求就選舉主席或舉行續會而進行之投票表決須於大會上即時進行。要求就任何其他事項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大會主席指定的時間而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後多於三十日進行，而要求投票表決以外的任何事項可以繼續進行，以待進行投票表決。概無必要就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
94. 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行或除要求投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股東投票

95.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為個人股東）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15條正式授權之代表（為公司股東）（根據細則第107(b)條，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之股東可投一(1)票。而倘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如此獲委派的受委代表均無權於採用舉手方式表決時就決議案表決。當以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之股東就其所持之每股繳足股份可投一(1)票，及倘其為部份已繳足股份之持有人，則其所擁有一(1)票中之部份投票權相等於股份面值之已繳足相比未繳足之比例，惟根據本細則之規定，墊支之已付金額或已計入繳足之金額不構成該股份之繳足金額。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1)票之股東不必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作出全部投票。
96. 倘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代表有關股東作出之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97.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股東名冊所示的姓名次序而定。
98.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作出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任何有關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在投票表決時以受委代表作出投票。

99. 除非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之股東，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任何事項投票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且概無股東有權就已被通過轉讓收購之任何股份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惟其所聲稱的股份之轉讓已獲本公司登記者除外。
100. 除非在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任何投票人士之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每一票在有關大會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視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101. 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儘管該等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有關股東委任的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將有權以舉手方式作出獨立投票。
102.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以董事批准的任何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代表委任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主管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103.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正式副本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文據內指定的人士擬表決的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或進行投票表決指定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i)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就此目的所列明的香港有關其他地點或(ii)倘本公司於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內有指明收取該大會的有關文據及上述授權及文件的指定電子地址，則在遵守本公司所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送達或傳送至有關電子地址。逾時交回的委任代表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在計算上述期限時，屬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任何部份均不得計算在內。委任代表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進行投票表決，而於有關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如多於一份涉及同一股份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送達以供同一大會使用，則最後送達者（不論其簽署日期）將被視作有效表格。倘未能釐定送達的先後次序，則該等表格均將被視為無效。
104. 董事可全權酌情接納以電子或若干其他數據傳輸方式送交的委任代表文據，並須受董事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定所規限。倘董事決定接納以電子或若干其他數據傳輸方式送交的委任代表文據，則該等細則有關簽立委任代表文據的任何規定將不適用於有關委任代表文據，惟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須視為其簽立日期。以電子或若干其他數據傳輸方式送交的委任代表文據須於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任何一種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明的香港有關其他地點）於收取時視為已交付。該等細則中所有有關交付委任代表文據的提述須包括以電子或若干其他數據傳輸方式送交的委任代表文據。

10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被視作賦予授權可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於受委代表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修訂投票。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受委代表文據於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
106. 即使當事人已經身故或精神不健全或撤回委任代表或受委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已經轉讓，只要本公司於該代表委任文據適用的有關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或投票表決進行（倘投票表決並非在大會或續會舉行當日進行）前二十四(24)小時，並無在過戶登記處收到以上所述有關身故、精神不健全、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受委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或法團正式授權代表的文據條款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107. (a) 任何法團作為本公司股東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的任何大會，而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 (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倘超過一(1)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或委任代表表格須註明每名獲授權的有關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根據該等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單獨投票的權利），猶如有關人士為本公司個別股東。
- (c) 該等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該等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董事

108. 董事人數不得少四(4)名。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不得令董事人數少於四(4)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
109.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存置載有公司條例規定有關其董事姓名、地址及職業資料的名冊，並須按公司條例規定，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可能已發生的任何變動。
110.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應隨後於該大會上自動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111. 董事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隨時辭任其職位。有關辭任將於其表示作出辭任時（惟其不具追溯力）或於其較早接受時生效。
112. 除非與任何法例或公司條例規定相反，否則股東可於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未任滿之董事（包括一名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即使該等細則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有任何協議（惟無損有關董事就彼與本公司的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所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亦然，惟任何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有關大會的通告將須載入有關的意向聲明書，並須即時或在大會舉行前二十八(28)日（以較早者為準）送達有關董事，而有關董事有權於該大會上就其被罷免的動議陳詞。

113. (a) 董事有關其服務的薪酬須自本公司資金中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有關薪金支付。
- (b) 以薪酬形式向董事支付的所有款項按董事相互協定的有關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
- (c)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執行董事職務時支付的所有出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支出，包括因出席及往還董事會議、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時另行支出的費用。
- (d) 董事或董事授權的任何委員會可決定是否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提供退休金或其他福利。董事或前任董事將不會因本條款提供的任何福利而對本公司或股東交代。任何收取有關福利的人士將不會不合資格擔任或成為本公司董事。
- (e) 董事會可向任何應要求為本公司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職務的董事支付特別酬金。有關特別酬金可支付予有關董事，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有關一般酬金，並安排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
11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持股資格，及直至有關資格被釐定，否則董事毋須符合任何資格。倘獲本公司邀請，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將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發言。
115.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作為股東或其他身份擁有權益的任何本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於其中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而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除非本公司以其他方式指示，否則有關董事毋須向本公司交代其因出任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或其在有關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福利。

借款權力

116.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不受限制地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為本公司借款，及將其業務、物業（包括現時及未來的）及未催繳股本的全部或其任何部份進行按揭或押記，並不論其為直接償付還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抵押擔保，發行債券、債權證、債券股證及（在公司條例第57B條的條文規限下）可換股債權證、可換股債券股證及其他證券。
117. 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毋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18. 任何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促使妥善存置一份名冊，以登記特別地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條例當中有關公司條例及其他訂明的按揭及抵押的登記的規定。
120.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已被計入任何按揭或其他抵押或透過任何按揭或其他抵押進行押記，則董事會可透過加蓋印章的文據授權簽署有關按揭或抵押的人士或其受託的任何其他人士就有關未催繳股本向股東作出催繳股款，而上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的規定須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根據有關授權作出的催繳股款，而有關授權可有條件或無條件且不論現時或視乎情況而定，且不包括董事的權利或其他方面）予以行使，並在其表示如此行事時可予分配。
121.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則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以其他方式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122.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倘董事或其中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須個別負責支付任何主要應由本公司支付的款項，則董事可簽立或促使簽立任何有關或可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保證方式確保因上述原因而負有責任的有關董事或人士免除因有關負債而蒙受的任何損失。

董事的權力及職責

123. 在董事會按細則第124條、126條、141條、142條及145條行使任何權力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應由董事管理，董事可支付創辦及註冊本公司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有關權力，除公司條例或法規或該等細則指定需要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權力外，惟仍受到任何該等細則，公司條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訂明，而與上述細則或規定並無不一致的有關規例所規限，惟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所作出的規例不得使董事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出的若無訂立該規例則本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124. (a)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透過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該等公司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或其可行使的權力）。
- (b) 任何有關委任可（倘董事認為適當）向任何公司或任何公司或商號的成員、董事、代名人或經理或向任何由多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作出。
- (c) 任何有關授權書可包含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文，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有關代表洽商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有關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份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5.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第~~35-125~~條就海外使用正式印章所賦予的權力及該等權力歸屬可就印章使用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有關限制的董事所有。在該等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有關其他印章。
12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有關權力，惟真誠辦事及並無被通告有關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27.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第~~632至639~~ ~~103、104及108~~條賦予本公司有關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權利，及董事可（在該等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就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制定及修訂彼等可能認為適合的有關規例。
12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期票、匯票及其他可議付文據，及向本公司支付款項的所有收據，應按董事不時通過決議決定的有關方式簽署，提取，接受，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
129. 董事須促使在簿冊內作出下述事項的會議記錄：
- (a) 董事作出的所有主管人員之任命；
 - (b) 每次董事會議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每次會議出席成員董事的姓名；及
 - (c)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130. (a) 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同盟或聯營的公司，或於任何時間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享有利益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b)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有關人士，包括有關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的權益

131. (a)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不論其知悉或照理應當知悉）或其有關連實體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與本公司訂立的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交易、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關係時，董事須申報其所持有有關權益的性質及程度。董事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有關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交易、合約或安排時立即披露有關其權益；或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關連實體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會議上立即披露其權益。就此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表明：
- (i) 其或其聯繫人士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董事、執行人員、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成員並被視為於通告生效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ii) 其與通告指明的人士有關連，且被視為於通告生效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就任何有關交易而言

就任何有關交易而言應視為充分權益申報，惟除非該通告必須說明董事權益於特定法人團體或公司之性質和程度，或董事與特定人事之關係，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首次考慮訂立合約當日發出，否則有關通告屬無效。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或以書面形式送達至本公司（在此情況下該通知將於送達本公司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後生效）及董事在提供該通知後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早及省覽後方告生效。

- (b) 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所知悉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表決（亦不得納入法定人數內）或計入法定人數，而如果該董事表決，則其表決不予以計算，但這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就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其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的債務，而向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安排或建議；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全部或部份責任所訂立的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交易、合約、安排或建議；
 - (i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交易、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或邀請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有關或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作為主管人員或行政人員或有關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而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惟有關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所持實益權益合共不得達到有關公司或彼或其聯繫人士權益所源自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有關已發行股份或證券或全部類別投票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實益權益（就計算有關百分之五(5%)權益而言，不包括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於有關公司的權益而持有的任何間接權益）；~~
- (iv) 涉及採納、修訂或運作任何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安排或建議，而購股權計劃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僱員或為其利益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據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受益；
- (v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運作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計劃或基金乃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且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享有與該計劃或基金涉及的僱員通常不一致的特權或優惠；及
- (v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倘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則本第(b)段對「緊密聯繫人士」的提述應改為「聯繫人士」。

- (c)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彼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一間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藉以取得其權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的股東投票權達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有關公司須被視為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擁有股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任何彼等並無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以繼承權或繼承替代權方式持有（倘及只要其他人士仍有權收取其收入）的信託所包含的任何股份，以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僅以單位信託持有人身份擁有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的任何股份及無附帶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及僅具有十分有限股息及股權回報之任何股份，均不會被計算在內。
- (d) ~~刪除。倘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持有一間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的股東投票權達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須被視為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如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就其所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股東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aa)將不適用上述細則第131(b)條內(i)至(vii)項所規定之任何事宜；及(bb)亦須受聯交所可能授出的任何豁免的規限。

- (f)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追認因違反該等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的任何交易，惟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聯繫人士不得就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該等普通決議案投票。
- (g)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確定董事（大會主席除外）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之權益是否屬重大或任何董事（有關主席除外）有否投票權或是否被計入法定人數的任何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以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而得到解決，則有關問題須提交大會主席，而其就有關其他董事所作之裁決須為最終決定及定論，惟有關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所知悉有關董事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則除外。倘出現之上述任何問題涉及大會主席，則有關問題須提交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就此有關主席須被計入法定人數惟不得對其進行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定論，惟有關主席所知悉有關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則除外。
- (h)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董事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期間及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薪酬及其他的條款於擔任董事的同時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核數師職位）。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不論其在本公司出任任何有關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的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而任何有關合約或本公司或由本公司代表訂立的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因此迴避訂立；訂約或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為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建立的誠信責任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實現的任何利潤向本公司交代。
- (i) 任何董事本身或其商號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服務，而該董事或其商號可為提供專業服務而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惟本細則內概無條文授權董事或其商號出任本公司核數師職位。

- (j) 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不知悉且並無合理依據預期其應知悉的權益可不予理會。

喪失董事資格

132. (a)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倘因公司條例第155條規定因根據公司條例或任何條例或任何法律規則的任何條文作出的任何命令而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據此在其他方面受禁止出任董事；或
- (ii) 董事破產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安排或和解協議；或
- (iii) 董事在精神上不能行事及董事通過決議案聲明其不再為董事；或
- (iv) 董事根據公司條例第157D(3)(a) ~~464(2)~~條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或
- (v) 在未經董事會許可的情況下，董事已有超過六(6)個月未出席於該期間舉行的董事會議（及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有關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議該董事因有關缺席會議而已離任；或
- (vi) 董事透過根據該等細則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被罷免；或
- (vii) 所有其他董事通過決議案或簽署要求該董事辭任的通知。

倘董事因任何理由而不再出任董事，彼亦將自動終止成為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委員會分會的成員。

- (b)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董事不得僅因其到達某個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無資格獲重選連任或獲重新委任為董事。

董事退任及重選

133.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日期營業時間開始時在任的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惟符合資格重選。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退任。倘董事人數少於三(3)人，則彼等須全部退任。行將輪值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或獲股東委任(視情況而定)後任期最長的董事。倘多於一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或獲股東委任(視情況而定)，彼等可就須退任的人選達成協議。但若彼等未能達成協議，則彼等須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人選。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而每位退任的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除非發生細則第132(a)條所規定之事件。
134. 除非經董事推薦參選，否則並無任何人士(在會議上退任的董事除外)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擔任董事職務，除非提交通知的期限自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會議通知發出後翌日起，至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提交。已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經有權於會上投票並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10%)的至少兩(2)名或以上股東(被提名人除外)簽署的函件，作出提名並表示彼等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以及該名人士之書面確認，表明其願意參選，方可作實。

董事議事程序

135. 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及在其他方面管理其會議。董事會議可在香港或方便大多數董事之世界任何其他地方舉行。

136. 董事會議可透過向全體董事發出通告召集。通告可口頭或書面親自作出。身在或將身在香港以外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向其就此目的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向其發出書面會議通告，但有關通告毋須早於給予並非身在香港以外地區之董事之通告作出。除非其要求按此方式發出通告，否則身在香港以外地區之董事無權要求獲發任何董事會議通告。董事可豁免任何董事會議通告，包括已發生者。
137. 任何會上提出的任何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及若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主席將有第二或決定性的一票。董事可（及秘書應董事之要求須）隨時召集董事會議。
138. 董事會業務交易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釐定，及除非如此釐定，否則須為兩(2)名董事。倘替任董事所替代之董事缺席，則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惟就釐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言，替任董事不得被計入超過一次。倘一名董事不再為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倘概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倘董事會之法定人數不足，其可繼續出席並擔任董事並被計入法定人數直至會議結束為止。
139.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董事會人數減少至低於本細則所定或根據本細則而定的必要構成董事法定人數的人數，則在任的多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可為增加董事人數或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包括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40. 董事可選出其會議的主席，並釐定其任期；但倘若董事並無選出主席，或主席於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並無出席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推選其中一(1)名成員擔任有關會議的主席。
141. 董事可轉授其任何權力予由董事認為合適的董事會各成員或成員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142. 在不影響董事成立任何其他委員會之自由的情況下，須成立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
143. 委員會可選出其會議的主席；倘若委員會並無選出主席，或主席於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並無出席會議，則出席的成員可推選其中一(1)名成員擔任有關會議的主席。
144. 委員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舉行及押後會議。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出席成員的大多數票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主席擁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145. 儘管隨後發現任何有關董事或代表董事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代表董事行事的人士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
146. 所有或任何董事或根據本細則成立之任何委員會之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可令每位與會人士可同時彼此聽見並可向彼等發言之任何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或委員會會議。以此方式參加會議之人士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將有權投票及被計入法定人數。該等會議將被視為於大部份與會者所在地舉行，而倘若每個地點僅得一(1)名與會者，會議則視為於會議主席所在地舉行。
147. 由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或彼等各自之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委員會會議上獲正式通過。該決議案可包括類似格式之多份文件，而每份文件由一(1)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簽署。由替任董事簽署之決議案毋須亦由其委任人簽署，而倘其由已委任替任董事之董事簽署，其毋須由替任董事以該身份簽署。董事以電報、電傳、傳真或其他遠程電子訊息傳輸系統發出之信息須被視為由其就本細則目的簽署之文件。

董事總經理等

148. 董事可不時委任當中一(1)位或多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職位及／或出任有關其他職位管理本公司之業務，而董事可決定有關任期彼等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及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所訂立之任何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撤回有關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有關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有關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其應（在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的規限下）（無論因任何原因）依照事實終止其職位。
149. 根據細則第126條，獲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職位及／或出任管理本公司之業務之有關其他職位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部份以一種方式及部份以其他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150. (a) 董事可隨時委任任何其他人士（不論為本公司董事或股東（並非為公司條例所界定之法人團體）與否）於該董事並未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情況下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隨時撤銷有關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為另一董事，則有關委任（除非事先獲董事會批准）僅於獲如此批准後並受其所規限下方為有效。
- (b) 以此委任之替任董事無權因此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但須受本細則有關董事之條文所規限。

- (c) 替任董事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之通告（除非當時不在香港），並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人並未親自出席的會議及投票，以及一般地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利、權力及職責，但並非以經理或有工作在身的董事的身份行事。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無權擔任董事及不得就該等細則被視為董事。
- (d) 倘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則替任董事應事實上不再為替任董事，惟倘董事退任並於有關退任會議上重選，則其根據本細則所作於彼退任前即時生效之任何委任須於彼重選後繼續有效，猶如彼並無如此退任。倘替任董事身為董事，於發生導致其職位空缺之任何事件時，退替任董事亦須不再為替任董事。
- (e) 倘已獲委任為替任董事之董事出席其委任人缺席之董事會會議，除其作為董事之投票外，該替任董事須就其所代表之每位董事擁有一（1）票，及除其本身外，其亦可就其所代表之每位董事被計入法定人數。替任董事簽署任何書面董事決議案猶如其委任人簽署般有效。本細則亦以類似方式適用於其委任人身為成員之委員會之任何會議。
- (f) 每份委任及撤銷委任替任董事須由作出或撤銷有關委任之董事親筆簽署之書面文據作出，而有關文據僅於其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送交秘書後方會生效。
- (g) 任何有關替任董事之酬金須由應付予委任人之酬金中支付，並須包括替任董事與委任人協定之上述酬金之部份。

秘書

151. 秘書須由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條款、酬金及其他條件下委任。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根據前述情況委任的秘書。
152. 倘若公司條例或此等細則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使該事項已由一名以董事兼秘書身份或董事兼代秘書身份的人士作出或已對該名人士作出，亦不作已遵行該條文處理。

印章

153. (a) 董事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或董事就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授權後加蓋於任何文據，並有一(1)名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或董事委員會就此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有關其他人士在場見證。而有關董事、秘書或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須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印章之每份文據。
- (b) 本公司可按公司條例第73A條所許可設置正式印章，以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憑證（且毋須任何董事、主管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方式複製任何該等憑證或其他文件，而即使未有任何前述的簽署或機械方式的複製，已加蓋該正式印章的任何憑證或其他文件屬有效且被視為已在董事會的授權下加蓋印章及簽署）。
- (c) 在公司條例的規定下，經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及秘書簽署並標明（不論措辭如何）須由本公司簽立的文件將具有效力，猶如該文件已蓋上本公司之法團印章而簽立。

股息及儲備

154.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款額。
155.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發董事根據本公司之溢利認為合理之有關中期股息。
156. 股息不得由變現溢利以外之其他方式派發，或以該公司條例所准許之其他方式派發。
157.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之溢利中撥出其認為恰當之款項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而董事會可酌情將有關儲備用作可恰當運用本公司溢利之任何目的，而在可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會亦可同樣酌情將有關儲備用於本公司之業務上，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合適之有關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上，而就此毋須將構成儲備之任何投資或儲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單獨或分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作出分派之任何溢利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158. 在有權收取附帶股息特別權利之股份的人士（如有）所擁有權利規限下，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之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之股款宣派及派發，惟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之股款不應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所有股息均須根據派付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之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惟若任何股份發行條款規定其須由特定日期起收取股息，則有關股份須按相應方式享有股息。
159. (a)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中，扣除有關股東由於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因其他原因而現時應繳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
- (b) 董事會可保留對或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亦可用於清償或履行有關留置權所涉及之債項、負債或協定。

160. 任何宣派股息或紅利之股東大會，可指示以分派本公司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及尤其是股東有權享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權證、債權股證或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且可以任何一(1)種或多種有關方式）之方式全部或部份派付有關股息或紅利，而董事會須令有關決議案生效；及倘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則董事會可以彼等認為適宜之方式支付有關分派，及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及釐定所分派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份之價值，且可基於所釐定之價值釐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或釐定少於一(1)元之零碎股票可忽略不計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情況下將有關特定資產交託予受託人。倘有必要，有關之適當合約或書面決議案應根據該公司條例第45條存檔；及倘屬書面合約，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或資本化資金之人士簽署有關合約，且有關委任應為有效。
161. 任何就股份應以現金支付之股息、紅利、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透過將支票或股息單或類似財務工具郵寄至持有人之登記地址予以支付，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人士之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而支付。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須支付予抬頭人為所寄發之人士，惟風險由彼或彼等承擔，而支付任何由銀行承兌之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妥為履行支付責任，即使可能其後出現支票或股息單被竊，或支票或股息單上之任何背書為假冒。任何一(1)或兩(2)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可就彼等作為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而應付之任何股息、紅利、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62. 本公司概不承擔股息之利息。
163. 所有在宣派後一(1)年無人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直至被認領為止。所有自宣派日期起滿六(6)年期後未被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將予以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有關股份之任何未認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存放在一個獨立賬戶並不構成本公司為有關之受託人。

164. (a)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將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1)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份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形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或倘董事會就此釐定，則其部份）以代替有關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適用：

(i) 任何有關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ii)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之通知，通知彼等獲賦予之選擇權利，並須與有關通知一併發送選擇表格，註明須予尊循之程序，及須送達已正式填妥之選擇表格以使其生效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iii) 可就已獲賦予選擇權利之有關部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行使選擇權利；及

(iv)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支付之有關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以按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有關類別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支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已結轉溢利及任何儲備之進賬或其他特別賬項，惟認購權儲備（定義見細則第173條）除外）中撥出董事會可能釐定之任何部份款項予以資本化及運用，而有關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之適當數目股份；或

- (2)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之通知，通知彼等獲賦予之選擇權利，並須與有關通知一併發送選擇表格，註明須予遵循之程序，及須送達已正式填妥之選擇表格以使其生效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已獲賦予選擇權利之有關部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就現金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已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已獲賦予選擇權之有關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之以按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有關類別股份予已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支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任何本公司可分派儲備之任何部份（包括已結轉溢利及任何儲備之進賬或其他特別賬項，惟認購權儲備（定義見細則第173條）或兌換權儲備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任何該儲備）除外）中撥出董事會可能釐定之任何部份款項予以資本化及運用，而有關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之適當數目股份。

- (b) (1) 根據本細則(a)段之條文配發之股份，應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分享相關股息或在支付或宣佈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於董事會公佈擬應用本細則(a)段(1)或(2)分段涉及相關股息之條文同時，或於其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a)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享有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則作別論。
- (2) 董事會可根據本細則(a)段之條文，作出一切認為必要或有利之行為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之情況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將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應得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零碎配額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擁有權益之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以及根據上述授權而訂立之任何協議，對相關各方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c) 即使本細則(a)段之條文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之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形式支付，而不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之任何權利。董事亦可決定新股份將不供代替任何現金股息。彼等可在配發新股份以代替有關股息前任何時間作出此決定，而不論是在股東已選擇收取新股份之前或之後。

- (d)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細則(a)段下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不得向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利或股份配發之要約，而董事會認為即屬或可能屬違法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有關決定理解及解釋。因上述句子受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為或視為股東之獨立類別。
- (e) 任何有關宣派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的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列明有關股息應支付或分派予於某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即使有關日期可能為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前之日期，而據此有關股息應根據持有人各自之登記持股權益予以支付或分派予彼等，惟不得損害任何有關股份轉讓人及受讓人相互之間就有關股息的權利。本細則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本公司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或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要約或授出。

賬目

165.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有關下列各項的適當賬簿：

- (a) 本公司收取及支出的所有款項金額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本公司作出的所有貨品買賣；
- (c) 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
- (d) 公司條例及法規規定的所有其他事項；

166. 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條例第121(3)-76條的規限下）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有關其他地點，並須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167.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以及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以供股東（並非董事）查閱，且除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168. 董事會應不時根據該公司條例第122條、124條及129D條以及其他適用條文，安排編製及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該等條款中所述的有關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

發行有關財務報告文件及財務報告概要

169.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將根據法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前至少二十一日(21)日內向每名本公司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及每位根據法規或本文件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遞交或寄送有關報告財務文件或一份以報告文件為藍本編製而成之財務報告概要（各自定義見公司條例）代替報告文件的印刷文本。本細則並不規定向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寄發此等文件，惟並無收取此等文件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
- (b) 倘股東（「同意股東」）已根據法例及上市規則同意或被視作已同意將有關財務報告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各自之定義見公司條例）刊登在本公司之網站電腦網絡上為視作已履行本公司根據該公司條例寄發有關財務報告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各自之定義見公司條例）副本之責任，則本公司根據法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在本公司之網站電腦網絡上刊登有關財務報告文件及財務報告概要（各自之定義見公司條例），對每名同意股東而言，應視為已履行本公司於上文(a)段項下之責任。

儲備資本化

170. 在公司條例的規定下，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在董事會建議下，可決議將當時計入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無需用作支付或計提任何優先股息之未分配利潤或計入損益賬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分派的任何部份的任何款項、投資或其他資產予以資本化，因此，該等部份如按分派股息的方式並按相同比例分配予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有關部份不能以現金支付，但可用於支付有關股東當時所持的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未繳付金額或悉數繳足（按面值或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有關溢價）本公司將予配發及分配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其他證券，或以一種方式繳付部份及以另一方式繳付另一部份，以及董事將令有關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僅可用以支付將配發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紅股份。
171.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已獲通過，則董事應就決議將予以資本化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債權股證（如有），以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且董事會可全權制定有關規定，就可予零碎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以發出零碎證書或現金付款或按彼等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作出，及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應得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進一步配發於有關資本化後彼等應得的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或（視乎情況而定）規定本公司代表彼等，按彼等各自的比例繳付被決議資本化的溢利、款額或彼等現有股份未支付的剩餘款項的任何部份，而根據有關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須具效力及對所有有關股東具約束力。就落實本條細則項下的任何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法解決因資本化發行引起的任何困難，尤其可決定向任何股東就有關零碎配額支付現金，或不理會該等價值（由董事可能釐定）的零碎股份，藉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或可決定把零碎配額匯集出售，有關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派予有關的股東。

172. 董事會可透過通知列明，有權根據按該等細則批准的任何資本化獲配發或分派股份或債權證的股東可選擇將有關股份之所有或指定數目或有關債權證價值（為一份有關債權證面額之整數倍）配發或分派予股東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指定之有關人士。任何有關通知可由董事會酌情視為無效，除非董事會已於實行有關資本之決議案獲通過前所發出之通知中指定之地點收到有關通知則作別論。

認購權儲備

173. 刪除。(a) 倘只要本公司所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統稱「認股權證」）附有之任何權利仍可行使，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票面值，則以下條文適用：

- (1) 由有關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按照本細則之規定，設立及於其後（在本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之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本(a)段(3)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鬚髮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須在有關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付有關股份；

(2)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除外）已動用，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之任何目的，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3)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應就與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乎情況而定，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部份）時所需支付之現金金額相等之股份面額予以行使，此外，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額之額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股份：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乎情況而定，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部份）時所需支付之上述現金金額；及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票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之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之記在認購權儲備上之款額將予以資本化，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之面額；

- (4) —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後，記在認購權儲備上之貸項之款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之相當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額，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目的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包括在該法例准許之範圍內，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付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而於該時間前，概不得就該等股份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之權利。任何此等證書代表之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當時可轉讓股份之相同方式，以一(1)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保存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之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之足夠詳情。
- (b) — 根據本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 即使本細則(a)段另有任何規定，概不得於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d) —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訂以致將會變更或廢止或具有效力變更或廢止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利益有關之條文。

- (e) — 由核數師就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需設立及維持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之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宜而發出之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屬不可推翻及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具約束力。

審核

174. 核數師應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予以委任並按該公司條例之條文規管彼等之職責。
175. 在公司條例另有規定規限下，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將訂定有關酬金之權力轉授予董事會。
176. 每份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賬目報表，在有關大會上獲批准後即屬不可推翻，惟就此獲批准後三個月內於當中發現任何錯誤則除外。凡於該期間內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立即予以更正，而就錯誤作出修訂後之賬目報表應屬不可推翻。

通告

177. 每名股東及董事應向本公司登記可獲寄發通告之香港或其他地區之地址；而倘任何股東或董事未有提供有關地址，則通告可透過以下所述任何方式寄至其最後已知營業地點或住址而向有關股東或董事發出，或倘概無有關資料，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張貼通告一天，或以任何其他電子方式向該等股東發出通告，而於就此張貼後二十四(24)小時屆滿時應視為已正式送達。

178.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當中當時有效之任何經修訂條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本公司是否根據法規、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文件之規定發出或發行，可透過下列途徑，向本公司任何股東及任何債權證持有人及任何其他根據法規及本文件之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送達或送交：

(a) 以印本方式(i)當面或(ii)由專人交付，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有關股東於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如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以空郵或任何同等速度之送達方式寄出）；

(b) 根據法規、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

(c) 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以電子方式：

(i) 親身；或

(ii) 由專人交付，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有關股東於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如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以空郵或同等速度之送達方式寄出）；或

(iii) 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把通告或文件送交或傳送至該位股東曾給予本公司之任何電傳或傳真之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子地址，藉以由本公司向其發送該通告或文件；

- (d) 遵照法規、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及發送予股東，表明所提供之該等通告或其他文件乃根據法規、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刊登通知」）。刊登通知可按本細則第(a)、(b)、(c)(iii)或(e)段所訂明之各種方式發送予股東；或
- (e) 根據法規、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股東。

在不抵觸任何法規、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發出任何純英文版本、純中文版本或中英雙語版本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上述「公司通訊」在內）。任何人士凡根據法規、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同意收取本公司發出之純英文版本或純中文版本（但並非中英雙語版本）之通告及其他文件（包括上述之「公司通訊」），則本公司僅須根據本文件向該人士送達或送交該等文本之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除非並直至該人士就其根據法規、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已作出或被視為作出之同意，向本公司提交撤銷或修正通知。此舉僅對提交該等撤銷或修正通知之後將行送達或送交予該人士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具有效力。

通告可由個人親自、預付郵資信件（倘屬香港以外之註冊地址，則空郵）、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訊息或透過其他遠距電子資訊交付系統或透過廣告（有關廣告應根據聯交所之規定在報章上刊發）方式發出。

179. 由本公司或由他方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行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細則第178條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

- (a) 倘採用當面送達或送交方式，須被視為於當面送達或送交之時已送達或送交：在證明該等送達或送交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上述通告或文件已按上述方式送達或送交之證明書，即屬確切憑證；

- (b) 倘採用郵遞送達或送交方式，須被視為於寄出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後第二個營業日已送達或送交；在證明該等送達或送交時，只須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郵箱即可。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有關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有關人士）簽署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郵箱之證明書，即屬確切驗證；
- (c) 倘根據細則第178(c)(iii)條採用電子通訊方式寄發或傳送，或採用細則第178(e)條訂明之該等方法，須被視為於作出有關寄發或傳送後24小時屆滿時已送達或送交上述通告或文件。根據細則第178(d)條在本公司網站公佈之通告或文件，須被視為於(1)股東接獲或被視為已接獲刊登通告之時，及(2)於本公司網站首次公佈該通告或文件之時（以較遲發生者為準）起計24小時屆滿後已送達或送交。在計算本段所述的時數時，非營業日的日子的任何部份均毋須理會。在證明有關送達或送交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有關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作出該等送達、送交、寄發、傳送或公佈之時間等事實之證明書，即屬確切憑證（此乃假設寄件者並無收到任何通知表示電子通訊未能寄予收件者）；倘任何導致未能傳送之原因在寄件者控制範圍以外，則不得因此使通告或文件之送達或送交變為無效；及
- (d) 倘根據細則第178(b)條採用報章廣告方式送達，須被視為於該等通告或文件首度刊發日已送達。

就本細則而言，「營業日」具有公司條例第821條所賦予之涵義。

(a) 親自遞交至註冊地址之通告應於遞交時視為已送達。

(b) 郵寄至註冊地址之通告應於其郵寄後翌日視為已送達。

- (c) — 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訊息或透過其他遠距電子資訊交付系統寄送之通告應於寄發電報或電傳訊息後翌日視為已送達。
- (d) — 以該等細則擬進行之任何其他方式寄送之通告應於作出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發時視為已送達；而於證明有關送達時，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主管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遞交、寄發、傳送或刊發之事實及時間所簽署之書面證明即為不可推翻之證據。
- (e) — 倘通告以預付郵資之信件寄送，於證明有關送達時，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封套已恰當地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已付適當郵資，並存放於郵箱或郵局，即為已送達之充分證明。

180.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除非此等細則另有規定，

- (i) 若任何股份屬聯名持有，則所有指定向股東發出的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將發予任何一名有關該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所發出的通知、文件或資料將被視為已發予有關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及
- (ii) 若任何股份屬聯名持有，倘已獲任何一名有關該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同意或指明，則須經股東同意或指明的任何事情（股份轉讓除外），應被視為已獲有關該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同意或指明。

本公司可透過向於股東名冊就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即屬已向該等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通告。

181. 任何人士因法律執行、轉讓或無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在彼的姓名及地址未在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前，將受有效地發送予彼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82. 任何按照該等細節則遞送、郵寄於任何股東之註冊地址之通告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之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其他人士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此等條文之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派發或送達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有關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183. 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以上文授權之任何方式送交至：
- (a) 每名股東（並無向本公司提供寄發通告地址之該等股東除外）；及
 - (b)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清盤

184.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在監管之下或法院判令），在獲得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批准以及其他任何批准後，清盤人可以實物形式將全部或任何部份本公司資產分配予股東（不論是否包括屬同類財產）；清盤人可就此針對上述待分配的任何一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展開有關分配。清盤人可藉類似批准，將任何全部或部份有關資產授予其藉類似批准認為合適的捐贈者為利益而設的有關信託受託人，但概不會強迫股東接受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185. 在本公司作出任何出售承諾時，董事會或清盤人（清盤時）可（倘特別決議案授權）接收全部或部份任何其他公司（無論現時或將予成立之公司）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證券，以收購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資產，且董事會（倘本公司溢利允許）或清盤人（在清盤時）可在不變現之情況下向股東分發有關股份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財產，或以託管形式進行歸屬，而任何特別決議案可規定以現金、股份或其他證券、利益或財產或其他形式派發或撥款，而毋須嚴格遵守本公司股東或捐贈者之法律權利，及以有關價格及以大會上可能批准的有關方式對任何有關證券或財產估值；以及所有股份持有人須接納及須同意透過就此所授權的估值或派發以及豁免與此有關之所有權利，惟倘本公司建議或於清盤過程中，根據公司條例第237節有關法定權利（如有）不可根據該等細節則作出更改或被該等細則排除者除外。
186.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及只要公司條例許可，本公司當時的每名董事、秘書及或其他主管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公司條例第415條所述與核數師有關的任何責任及公司條例第469(2)條所述與董事有關的任何責任除外）；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款、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款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任何上述人士之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187.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有關董事提出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有關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有關董事之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188. 倘上述將予分配之任何股份包括涉及催繳股款責任之股份或任何人士根據有關分配有權獲得上述任何股份可於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十日內透過書面通告指示清盤人出售其所佔之部份，並向其支付所得款項淨額，且清盤人將會作出相應行動（倘可行）。

文件

189. (a)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任何人士將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的組成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錄為摘錄的真實副本；而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在註冊辦事處以外的其他地方，則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摘錄的文件，而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已認證的文件（或，倘此按上文所述經認證者，則該事項已獲認證）為真實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經摘錄的有關會議記錄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實準確記錄。
- (b) (1) 在公司條例、該等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i)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於登記之日起計六(6)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 (ii) 配發函件：於其發出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 (iii)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六年(6)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 (iv) 股息授權書及變更地址的通告：於本公司記錄有關該授權書及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 (v) 已被註銷的股票：在有關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vi) 於作出記入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文件：在首次就此列入登記冊之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 (2) 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
- (i) 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有關所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及
 - (ii) 每份銷毀的文件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註銷、或記錄於本公司簿冊或記錄內的有效文件（視情況而定）。
- (3)
- (i) 上述規定只適用於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有獲通知該文件可能與任何索償（無論涉及任何有關方）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ii) 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倘本公司在上述情況之前或若無本細則本公司毋須承擔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則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i) 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彌償保證

190. 本公司當時之每名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其他執行董事、代理、核數師、秘書及有關其他主管人員均可自有關本公司之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之法律責任，或其根據公司條例第358條所申請並獲法院給予寬免之法律責任而自本公司資產獲取彌償，及概無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須就其職務履行其職責時或其他相關原因本公司可能發生或將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負責，惟此等條文不被公司條例撤銷，則本細則方為有效；
191.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本公司可以為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及其他主管人員及本公司所僱用如核數師之其他人士購買及提供保險：
- (a) 因其與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有關之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除外）而可能被定罪以致本公司、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須承擔之任何法律責任進行投保；及
 - (b) 因其與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有關之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而可能被定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所招致之任何法律責任進行投保。

我們，即以下列具經於本文件加簽的姓名、地址及描述的人士，均意欲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間公司，我們並個別同意承購列於我們各自的姓名右方的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數目：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描述

各認購人認購的股份數目

代表

FIRST REGISTRATIONS LIMITED

(簽署) YIU FUNG YEE, CINDY

授權簽署

FIRST REGISTRATIONS LIMITED

一股

香港

中環

和安里8-12號

和安樓3樓B室

有限公司

代表

OFF-HOURS SECRETARIAL & SERVICES CO. LIMITED

簽署) YIU FUNG YEE, CINDY

授權簽署

OFF-HOURS SECRETARIAL & SERVICES CO. LIMITED 一股
香港
中環
和安里8-12號
和安樓3樓B室
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總數 兩股

日期：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八日
上述簽署見證人

(簽署) Shum Kwan Yi
香港
中環
和安裡里8-12號
和安樓3樓B室
公司秘書

(註：本頁所示的認購人的姓名及其他詳情以及相關內容在公司條例第3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前原構成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一部份，現轉載於此，僅供參考。)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有下列相應涵義：

「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或「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
「現有股份回購授權」	指	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授予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現有股份發行授權」	指	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授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之獨立核數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建議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回購授權」	指	擬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繳足股份之已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執行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